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单群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单群 (签字)

项目负责人：庄婷

报告编写人：庄婷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王凯、王洛云、刘江、庄渊等

建设单位：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单群 13806196566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钢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江苏巨航环保科技设 备有限公司（布袋除 尘）、苏州台欣亚环 保机械有限公司（光 氧+活性炭）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巨航环保科技设备有限 公司（布袋除尘）、苏州台 欣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光 氧+活性炭）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p> <p>19.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172号，2021年4月13日；</p> <p>20.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21.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粉、焊接、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颗粒物（抛丸、焊接、喷粉）	20	/	1	0.5	
SO ₂	8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NO _x	180	/	/	/	
颗粒物（天然气）	20	/	/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	/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TP	8	
	NH ₃ -N	45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敏感点(三东巷)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本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6
	颗粒物	≤0.02425
	二氧化硫	≤0.0056
	氮氧化物	≤0.026
废水	水量	≤60
	COD	≤0.024

	SS	≤0.018
	NH ₃ -N	≤0.0021
	TP	≤0.0003
	TN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企业经营范围：冷弯型钢、彩钢板、钢结构件、冷却塔、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机械式停车设备、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保养、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冷弯型钢，1300 吨/年彩钢板，1.35 万吨/年钢结构件，2800 吨/年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武进区环保局批复，“1.35 万吨/年钢结构件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8 年 11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经现场核实，目前在产的仅有“1.35 万吨/年钢结构件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固化室、喷粉室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钢结构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17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0〕340 号

6	环评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172号，2021年4月13日
8	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9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666834132E001X，2020年4月15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12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1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时基数: 2400h。新增员工 5 人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时基数: 2400h。新增员工 5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钢结构件	200 吨/年	钢结构件	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主体工程	D 车间		占地面积 4500m ² , 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占地面积 4500m ² , 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 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占地面积 500m ² , 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 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占地面积 1000m ² , 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原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固化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固化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 2# 调整为依托原有排气筒 1#, 废气防治措施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		

	天然气燃烧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直接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排气筒3#调整为依托原有排气筒1#,废气由直排变为收集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
	喷粉	本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3#)排放	本项目增加一级滤芯除尘,提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无组织废气	抛丸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	本项目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	本项目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为20m ² ,位于D车间外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45m ²	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45m ² ,位于D车间外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备注
1	喷粉室 (喷枪 2 把)	7*7*5m	1	1	/	与环评一致
2	固化室	4*8m	1	1	/	
3	相贯线数控切割机	/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钢板	/	/	100t	100t	与环评一致
2	H 型钢	/	/	60t	60t	
3	圆管	/	/	30t	30t	
4	角钢	/	/	20t	20t	
5	焊丝	不含铅	/	4t	4t	
6	焊剂	HJ431	/	1t	1t	
7	润滑油	矿物油	170kg/桶	0.05t	0.05t	
8	乳化液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等	170kg/桶	0.06t	0.06t	
9	钢丸	/	/	1t	1t	
10	塑粉	聚酯树脂 55%、硫酸钡 25%、钛白粉 15%、助剂和颜料 5%	20kg/袋	15t	15t	

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为 6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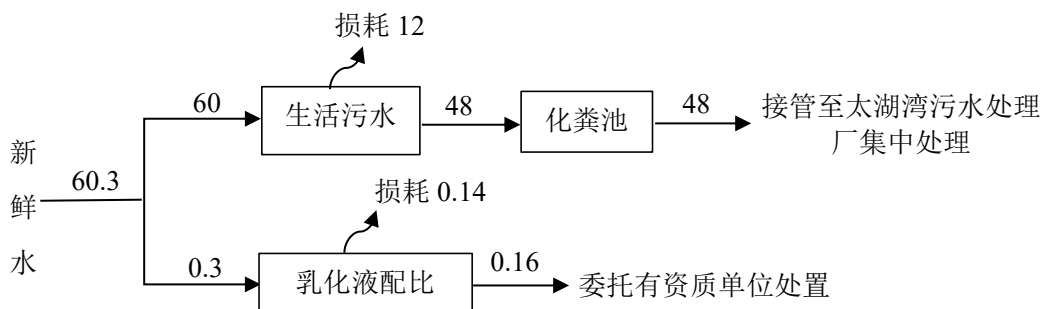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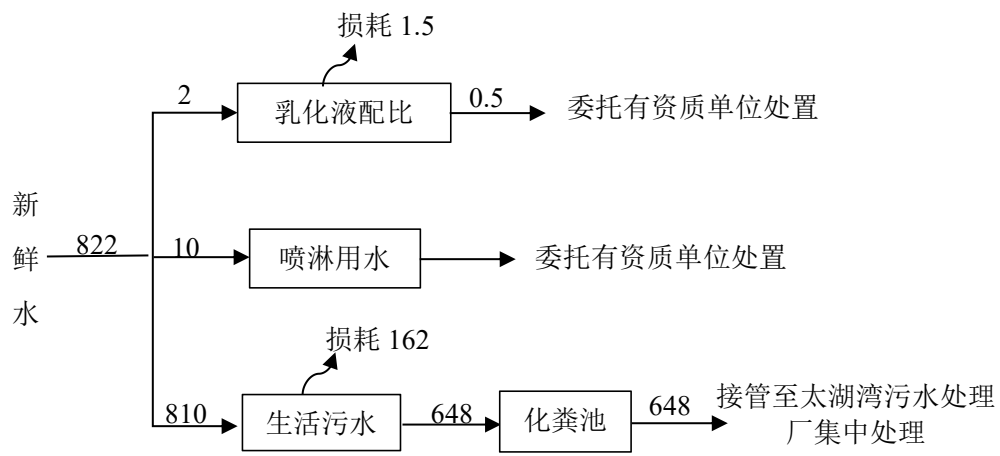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钢构件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钢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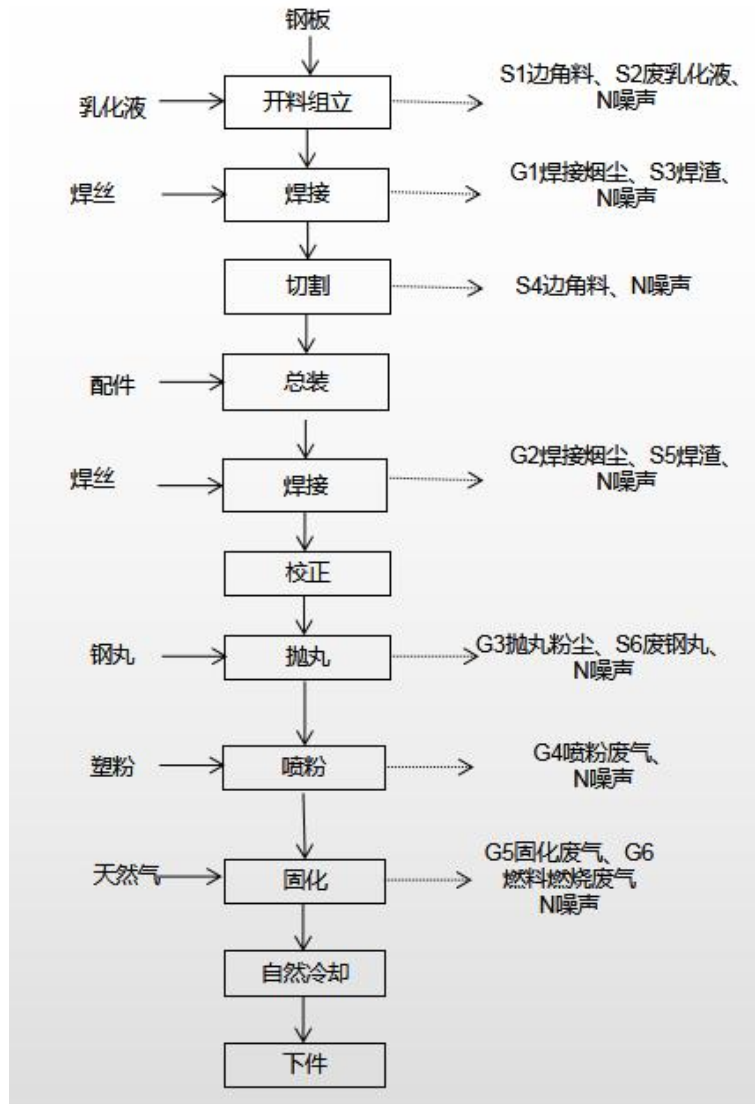


图 2-2 钢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组粒：根据工艺要求机尺寸规格用开料机将钢板裁切成所需要的规格，再利用 H 型钢组立机将钢板组立，便于焊接，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废乳化液 S2 和 N 噪声。

焊接：利用焊丝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3 和 N 噪声。

切割：将钢板按规格要求在设备上切割落料，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4。

总装：与外购配件组装。

焊接：对组装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利用焊丝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5 和 N 噪声。

校正：根据需要的规格要求对钢板进行调整。

抛丸：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去除表面氧化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 G3、废钢丸 S6 和 N 噪声。

喷粉：待喷工件采用自动化静电喷涂。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粉带电，吸附在钢板表面，本项目喷粉在 D 车间。此工序产生喷粉粉尘 G4 和 N 噪声。

固化：利用热气流，高温将使塑粉凝固在工件表面上，加热到预定温度（约 250-260 摄氏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约 15-20 min），本项目燃料使用天然气该过程将产生固化废气 G5、燃料燃烧废气 G6 和 N 噪声。

自然冷却：工件经自然冷却后，温度降至室温；

下件出货：将涂装好的工件卸下即为成品，可出货。该过程会产生机器运转产生的 N 噪声。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废气防治措施调整

本项目固化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 2#调整为依托原有排气筒 1#，废气防治措施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排气筒 3#调整为依托原有排气筒 1#，废气由直排变为收集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喷粉废气增加一级滤芯除尘，提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废气防治措施的强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本项目固化废气依托原有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

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调整为依托原有排气筒1#，废气防治措施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排气筒3#调整为依托原有排气筒1#，废气由直排变为收集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喷粉废气增加一级滤芯除尘，提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废气防治措施的强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本扩建项目)	pH、COD、SS、NH ₃ -N、TP、TN	48	化粪池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全厂)	pH、COD、SS、NH ₃ -N、TP、TN	708	化粪池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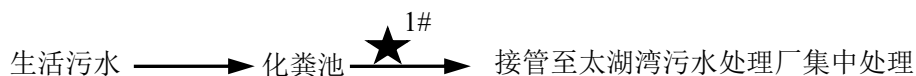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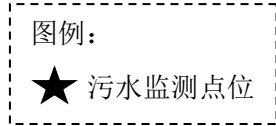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一并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排气量 (m ³ /h)	实际排气量 (m ³ /h)
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光氧+活性炭	15m	5000	479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芯除尘+布袋除尘	15m	3000	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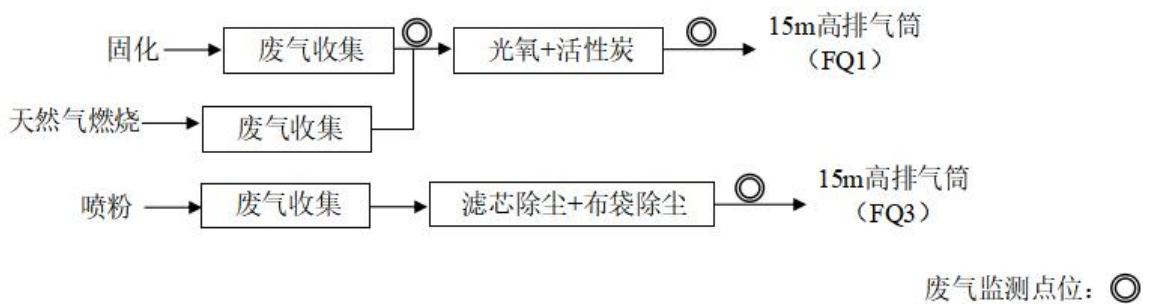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	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喷枪	85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
2	固化炉	80		1
3	风机	85		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 D 车间外东南角，建设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 D 车间外东南角，面积为 4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

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设施集尘	废气处理	99-900-999-99	2.076	2.07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抛丸	99-900-999-99	0.2	0.2		
	边角料	机加工	99-900-999-99	10.5	10.5		
	焊渣	焊接	99-900-999-99	0.02	0.02		
	废包装箱	原料包装	99-900-999-99	0.3	0.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05	0.05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6	0.06		暂未产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设备保养	HW09 900-006-09	0.16	0.16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2	0.02		（豁免）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19	0.219		（豁免）环卫清运
	含油废劳保用品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01	0.01		（豁免）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	/	0.75	0.75	环卫清运	
备注	本次验收实际危废量仅为扩建项目所产生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 1 个（1#）、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3#），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粉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由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2#“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 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接管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雅浦港，不会增加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周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设施集尘、废钢丸、焊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包装箱、废润滑油、废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含油废劳保用品。</p> <p>边角料、设施集尘、废钢丸、焊渣、生活垃圾、废包装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内容，可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废灯管、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p>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p>（1）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p> <p>（2）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规定时间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新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合法排污。</p> <p>（3）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4) 加强生产管理, 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 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 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 应另行评价。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表明, 废水排放口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排放。本项目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喷粉、焊接、抛丸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喷粉、焊接、抛丸工段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三东巷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设施集尘、废钢丸、边角料、焊渣、废包装箱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未产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 1 个（1#）、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3#），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 ≤ 60 ，COD ≤ 0.024 ， 氨氮 ≤ 0.0021 ，总磷 ≤ 0.0003 ；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066 ， 颗粒物 ≤ 0.02425 ，二氧化硫 ≤ 0.0056 ， 氮氧化物 ≤ 0.026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已检定
2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5	声校准仪	AWA6022A 型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已检定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144	/	/	/	16	11.1	100	/	/	/	2	1.4	1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固化、天然气燃烧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粉	◎3#	出口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抛丸	上风向 1 个 (O1#)，下风向 3 个 (O2#~O4#)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焊接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固化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粉			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敏感点	三东巷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钢结构件	200 吨	0.62 吨		98%	0.64 吨	96%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21 年 12 月 27 日	7.1	7.1	7.2	7.2	7.1~7.2	6.5~9.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7.1	7.2	7.2	7.2			
	COD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1	90	114	108	103	50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5	93	98	109	101		达标
	SS	2021 年 12 月 27 日	61	55	65	57	60	40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1	62	56	64	58		达标
	氨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4	9.76	8.54	8.36	8.95	4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6	10.4	11.2	10.9	10.8		达标
	总磷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54	0.55	0.51	0.57	0.54	8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60	0.62	0.63	0.61	0.62		达标
	总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6.0	16.2	17.1	16.8	16.5	7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7.8	17.4	17.1	17.2	17.4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以及 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为混合废气排气筒（1#），喷粉废气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7-4。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混 合 废 气 排 气 筒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583	4675	4677	5014	4989	4974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 ³)	3.31	3.34	3.44	1.18	1.27	1.3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1.52×10 ⁻²	1.56×10 ⁻²	1.61×10 ⁻²	5.92×10 ⁻³	6.34×10 ⁻³	6.52×10 ⁻³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	—	1.4	1.7	1.6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14.0	15.7	14.8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7.02×10 ⁻³	8.48×10 ⁻³	7.96×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	—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	—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	—	—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	—	—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629	4662	4620	4977	4940	497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 ³)	3.11	2.90	2.97	1.32	1.16	1.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1.44×10 ⁻²	1.35×10 ⁻²	1.37×10 ⁻²	6.57×10 ⁻³	5.73×10 ⁻³	5.57×10 ⁻³	3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	—	1.5	1.4	1.2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15.0	12.9	12.0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7.47×10 ⁻³	6.92×10 ⁻³	5.97×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	—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80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18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理效率	76.9%~78.7%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年12月27日，晴、东风、风速2.1~2.7m/s；2021年12月28日，晴、南风、风速1.9~2.6m/s；</p> <p>2.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固化废气一并通过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p> <p>3.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p> <p>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p>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喷粉 废气 排气 筒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899	2798	297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1	3.4	3.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9×10 ⁻³	9.51×10 ⁻³	9.53×10 ⁻³	1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2750	2756	268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2	3.4	3.5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 ⁻³	9.37×10 ⁻³	9.40×10 ⁻³	1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12 月 27 日，晴、东风、风速 1.2~1.7m/s；2021 年 12 月 28 日，晴、南风、风速 3.7~4.7m/s；
- 2.本项目喷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4.由于 2#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67	0.56
		第二次	0.133	0.54
		第三次	0.167	0.5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183	0.80
		第二次	0.217	0.82
		第三次	0.267	0.78
	下风向O3#	第一次	0.233	0.83
		第二次	0.250	0.82
		第三次	0.283	0.8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00	0.73
		第二次	0.300	0.86
		第三次	0.250	0.7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150	0.69
		第二次	0.167	0.63
		第三次	0.133	0.6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217	0.80
		第二次	0.200	0.82
		第三次	0.250	0.84
	下风向O3#	第一次	0.183	0.87
		第二次	0.267	0.86
		第三次	0.283	0.84
	下风向O4#	第一次	0.233	0.85
		第二次	0.300	0.86
		第三次	0.250	0.8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300	0.87
评价标准			0.5	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1年12月27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2~1.7℃
	湿度	60~63%	风向	东风
	气压	103.60~103.65kpa	风速	2.1~2.7m/s
2021年12月28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3.4~4.7℃
	湿度	58~62%	风向	南风
	气压	103.64~103.67kpa	风速	1.9~2.6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年12月27日	厂区内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0℃	
	湿度	66%	风向	东风	
	气压	103.66kpa	风速	2.1~2.7m/s	
2021年12月28日	厂区内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6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6℃	
	湿度	64%	风向	南风	
	气压	103.74kpa	风速	1.9~2.6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1年 12月27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5.7	≤60
	厂界外南1米处▲2#		56.9	≤60
	厂界外西1米处▲3#		55.3	≤60
	厂界外北1米处▲4#		56.6	≤60
	车间	噪声源●6#	71.6	—

	敏感点（三东巷）△5#	52	≤60
2021年 12月28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5.0	≤60
	厂界外南1米处▲2#	55.6	≤60
	厂界外西1米处▲3#	55.1	≤60
	厂界外北1米处▲4#	54.8	≤60
	敏感点（三东巷）△5#	51	≤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三东巷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本扩建项目)	颗粒物	0.02425		0.0149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66		0.0055	符合
	二氧化硫	0.0056		—	—
	氮氧化物	0.026		—	—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本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	全厂环评及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60	660	648	符合
	COD	0.024	0.264	0.066	符合
	SS	0.018	0.198	0.038	符合
	NH ₃ -N	0.0021	0.0231	0.006	符合
	TP	0.0003	0.0033	0.0004	符合
	TN	0.003	0.033	0.011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ND 未检出，不进行总量分析； 2.由于企业只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无法单独检测，故废水排放量参照全厂量进行考核； 3.本项目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900h。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钢构件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与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焊接、抛丸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焊接、抛丸工段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3、噪声

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三东巷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D车间外东南角，面积为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D车间外东南角，面积为4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依托原有废气排放口1个（1#）、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3#），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

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庄婷

项目经办人：庄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34-03-533940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06'3.6" 北纬 N31°29'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1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巨航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台欣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巨航环保科技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台欣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666834132E001X			
	验收单位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所占比例 (%)	0.4%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所占比例 (%)	0.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30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66834132E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648	660					
	化学需氧量		102	500			0.066	0.264					
	悬浮物		59	400			0.038	0.198					
	氨氮		9.43	45			0.006	0.0231					
	总磷		0.58	8			0.0004	0.0033					
	总氮		17.0	70			0.011	0.03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2	60			0.0055	0.0066						
颗粒物		3.5	20			0.0149	0.02425						

二氧化硫			—	80								
氮氧化物			—	180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3.096t	13.096t	0	0		0	0	
	危险固废				0.529t	0.529t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承诺书
-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房产证
- 附件 10 现场照片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17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中亿钢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 吨钢结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60 , 化学需氧量 ≤ 0.024 , 氨氮 ≤ 0.0021 , 总磷 ≤ 0.0003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066 , 颗粒物 ≤ 0.02425 , 二氧化硫 ≤ 0.0056 , 氮氧化物 ≤ 0.026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12-34-03-53394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雪堰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